

(格式E)

授信風險集中情形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，%

年度	107年9月30日			106年9月30日		
	公司或集團企業 所屬行業別	授信總餘額	占本期 淨值比例	公司或集團企業 所屬行業別	授信總餘額	占本期 淨值比例
1	A集團 鋼鐵製造業	4,933,037	17.34	A集團 鋼鐵製造業	4,796,732	16.65
2	B集團 航空運輸業	3,529,427	12.41	C集團 不動產開發業	3,691,510	12.81
3	C集團 不動產開發業	2,941,298	10.34	B集團 航空運輸業	3,620,496	12.57
4	D集團 不動產開發業	2,878,318	10.12	I集團 基本化學材料	3,610,205	12.53
5	E集團 不動產開發業	2,738,186	9.63	D集團 不動產開發業	3,039,931	10.55
6	F集團 國外非金融機構	2,394,921	8.42	K集團 積體電路製造業	2,576,565	8.94
7	G集團 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	2,263,196	7.96	F集團 國外非金融機構	2,394,921	8.31
8	H集團 民間融資業	2,050,000	7.21	L集團 不動產開發業	2,053,909	7.13
9	I集團 基本化學材料	1,942,609	6.83	G集團 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	2,018,170	7.01
10	J集團 海洋水運業	1,874,812	6.59	M集團 海洋水運業	2,008,984	6.97

說明：1、依對授信戶之授信總餘額排序，請列出非屬政府或國營事業之前十大企業授信戶名稱，若該授信戶係屬集團企業者，應將該集團企業之授信金額予以歸戶後加總列示，並以「代號」加「行業別」之方式揭露【如A公司（或集團）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】，若為集團企業，應揭露對該集團企業暴險最大者之行業類別，行業別應依主計處之行業標準分類填列至「細類」之行業名稱。

2、集團企業係指符合「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」第六條之定義者。

3、授信總餘額係指各項放款(包括進口押匯、出口押匯、貼現、透支、短放、短擔、應收證券融資、中放、中擔、長放、長擔、催收款項)、買入匯款、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、應收承兌票款及保證款項餘額合計數。

(格式J)

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

一、出售不良債權交易彙總表

107年9月30日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交易日期	交易對象	債權組成內容	帳面價值	售價	處分損益	附帶約定條件	交易對象與本行之關係
-	-	-	-	-	-	-	-
-	-	-	-	-	-	-	-

說明：帳面價值為原始債權金額減備抵呆帳後餘額。

二、出售不良債權單批債權金額達10億元以上（不含出售予關係人者），應就各該交易揭露下列資訊：

交易對象：

處分日期：107年9月30日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債權組成內容		債權金額	帳面價值	售價分攤
企業戶	擔保	-	-	-
	無擔保	-	-	-
個人戶	擔保	住宅抵押貸款	-	-
		車貸	-	-
		其他	-	-
	無擔保	信用卡	-	-
		現金卡	-	-
		小額純信用貸款	-	-
		其他	-	-
合計		-	-	-

說明：1、債權金額係指買方得自債權人求償之債權金額，包括出售不良債權之餘額（未扣除備抵呆帳前之帳列金額）與已轉銷呆帳金額之和。

2、售價分攤係將總售價，依銀行於出售債權時對各類出售債權進行可收回價值之評估，並據以進行售價分攤。

3、小額純信用貸款係指須適用94年12月19日金管銀（四）字第09440010950號函規範且非屬信用卡、現金卡之小額純信用貸款。